談秦簡中的“裚割”與“㱙割”

（首發）

劉 海宇

日本巖手大學平泉文化研究中心

 秦簡中有一個寫作“裚割”、“㱙割”的詞，分別見於如下三種“為吏之道”題材的出土文獻之中。

1.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為吏之道》：“吏有五失：一曰夸（誇）以迣，二曰貴以大（泰），三曰擅裚割，四曰犯上弗智（知）害，五曰賤士而貴貨貝。”[[1]](#endnote-1)

2.北大秦簡《從政之經》：“一曰夸（誇）以迣，二曰貴以大（泰），三曰擅裚割，四曰犯上弗智（知）害，五曰賤士貴□□。”[[2]](#endnote-2)

3.《岳麓書院藏秦簡·為吏治官及黔首》：“吏有五過：一曰夸（誇）而夬，二曰貴而企，三曰亶（擅）㱙割，四曰犯上不智（知）其害，五曰間（賤）士而貴貨貝。”[[3]](#endnote-3)

“裚”，在1中作“”，在2中作“”，1的整理者認為據秦簡的書寫習慣“裚字實際上就是製字”，这无疑是正确的。關於“裚割”一詞的解釋，1的整理者云：“裚割，裁斷、決定。”學界對這個解釋大多深信不疑，迄今似未見異說。

3的“㱙”字形作“”，整理者原釋“折”。方勇先生認為是“㱙（朽）”字，但因“㱙（朽）”字意義在簡文中難以講通，所以懷疑是“列”之誤字，讀為“折”[[4]](#endnote-4)。其後，陳松長先生在《釋文修訂本》中改釋為“㱙”，並注云：“睡虎地秦簡《為吏之道》作‘擅裚割’。裚割，裁斷、決定”，認為“㱙割”應與《為吏之道》的“裚割”表示同一個詞，均為“裁斷、決定”義，但對“㱙”字如何釋讀未作涉及。

細尋前後文意，1與2的“裚割”、3的“㱙割”理解為“裁斷、決定”義未必妥當。3在“吏有五過”之前有“吏有五失”，其文曰：“一曰視黔首渠（倨）驁（傲），二曰不安其朝，三曰居官善取，四曰受令不僂，五曰安其家忘官府。”其中第一、二、四項是說驕誇，第三項是說貪婪。1與2中亦有相近內容。“吏有五過”的第一、二、四項也是說驕誇，第三項“擅折割”應與“吏有五失”的第三項“居官善取”有關，指貪婪之類的行為。“善取”，1的整理者釋為“善於巧取豪奪”，大概包括“受人貨材（財）以枉律令”[[5]](#endnote-5)之類的不法行為。

根據秦代用字習慣，“裚”、“折”兩字通用，均可讀為“製”，“製衣”一詞既可寫作“折衣”，又可寫作“裚衣”。[[6]](#endnote-6)“製”，《說文》訓“裁也”，有“裁斷”義，這已經為1的整理者所指出。“裚”，在《管子·大匡》篇中所用辭例為：“裚領而刎頸者不絕”，校注引丁士涵云“裚，折之俗字”，[[7]](#endnote-7)無疑用為折斷義。我們認為《為吏之道》“裚割”的“裚”與“割”義近連用，釋“裁斷”是可以的，但1的整理者進一步說有“決定”義是有問題的。有學者據此將“擅裚割”理解為“應該向上級請示時而不請示，擅自決斷”[[8]](#endnote-8)，這也是不妥當的。如前所述，這種解釋並不符合前後文意，我們認為1和2的“裚割”一詞或可讀為“折割”，訓為折損、割損、損減義，“擅裚（折）割”應理解為“擅自割損（官有財物）”，即監守自盜之類的不法行為。

3的“㱙”應讀為“剮”。《列子·湯問》：“㱙其肉而棄之”，《釋文》：“㱙本作咼，音寡，剔肉也。”《玉篇·刀部》：“剮，剔肉置骨也，《說文》作咼。”[[9]](#endnote-9)“㱙（剮）割”亦即割損、損減義，與1和2的“裚割”同義。“㱙（咼）”字上古音溪母歌部，“裚（折）”字章母月部，雖然韻部比較接近，但聲母較為懸隔，可以看作同義換讀的關係。

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》云：“禾、芻積廥，有贏、不備而匿弗謁，及者（諸）移贏以賞（償）不備，羣它物當負賞（償）而偽出之以彼（貱）賞（償），皆與盜同法。”[[10]](#endnote-10)這說明當時有的官員不如實匯報倉實的盈餘與不足，又有移多補少、假作注銷等各種貪污倉實的不法手段。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：“諸𧧻（詐）增減券書，及為書故𧧻（詐）弗副，其以避負償，若受賞賜財物，皆坐臧（贓）為盜。”[[11]](#endnote-11)這說明當時有的官員使用“增減券書”、作假文書等各種手段以避免賠償，從而達到割損公家財物以肥私囊的目的，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法律規定。秦簡中的“擅折割”、“擅剮割”應指這類擅自割損（公家財物）的監守自盜行為。

文本內容約成立於東晉時期的唐人寫本《靈飛經》云：“受𧵥（䞈）當施散於山林之寒拪，或投東流之清源，不得私用割損以贍己利。”[[12]](#endnote-12)這裡的“私用割損以贍己利”是對“擅折割”、“擅剮割”行為的極好注腳。

綜上，睡虎地秦簡《為吏之道》和北大秦簡《從政之經》的“裚割”應讀為“折割”，岳麓秦簡《為吏治官及黔首》的“㱙割”宜讀為“剮割”，“裚割”與“㱙割”表示同一個詞，“裚（折）”與“㱙（剮）”可以看作同義換讀，“擅折割”、“擅剮割”即擅自割損公家財物以肥私囊的不法行為。

1.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，16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朱鳳瀚《三種“為吏之道”題材之秦簡部分簡文對讀》，《出土文獻研究（第15輯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15年，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朱漢民、陳松長主編《岳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，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10年，127-128頁；陳松長主編《岳麓書院藏秦簡1-3釋文修訂本》，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18年，46頁，簡稱《釋文修訂本》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方勇《讀嶽麓秦簡劄記（二）》，簡帛網，2011年4月13日，<http://m.bsm.org.cn/view/17509.html>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朱漢民、陳松長主編《岳麓書院藏秦簡（叁）》，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13年，10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白於蘭編著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係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7年，790-79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黎翔鳳撰《管子校注》，中華書局，2004年，351-35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朱紅林《<周禮>大宰八法研究》，王暉主編《西周金文與西周史研究暨第10屆中國先秦史學會年會論文集》，三秦出版社，2018年，44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高亨纂著、董治安整理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齊魯書社，1989年，67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，5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張家山二四七號墓竹簡整理小組《張家山漢墓竹簡（釋文修訂本）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06年，10頁；朱紅林著《張家山<二年律令>集釋》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5年，21-2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許蔚《唐人寫本<靈飛經>與<上清素奏丹符靈飛六甲>的復原》，周裕鍇主編《新國學（第十三卷）》，四川大學出版社，2016年，154-17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